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36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1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54,893,573.45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A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360 | 000361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35,142,433.50份 | 19,751,139.95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并为投资人实现稳定的定期回报。 |
|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br>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br>(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br>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br>(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br>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策略、流动性管理、相对价值配置、杠杆策略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br>(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br>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br>3.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br>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谨慎原则确定本基金衍生工具的总风险暴露。<br>4.开放期投资策略<br>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
| 业绩比较基准 |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唐世春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21-68649788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66-0066 | 95566 |
| 传真 | | 021-50120888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xcfunds.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A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B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3,265,989.64 | 1,879,177.69 |
| 本期利润 | 17,130,885.19 | 2,442,284.3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268 | 0.1237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0.88% | 10.67%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2606 | 0.252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74,871,629.88 | 25,394,813.8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294 | 1.286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6.84% | 1.81% | 0.37% | 0.01% | -7.21% | 1.80% |
| 过去三个月 | 7.74% | 1.35% | 1.08% | 0.01% | 6.66% | 1.34% |
| 过去六个月 | 10.88% | 1.03% | 2.23% | 0.01% | 8.65% | 1.02% |
| 过去一年 | 22.77% | 0.75% | 4.73% | 0.01% | 18.04% | 0.7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9.40% | 0.60% | 7.68% | 0.01% | 21.72% | 0.59%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B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6.88% | 1.80% | 0.37% | 0.01% | -7.25% | 1.79% |
| 过去三个月 | 7.62% | 1.35% | 1.08% | 0.01% | 6.54% | 1.34% |
| 过去六个月 | 10.67% | 1.04% | 2.23% | 0.01% | 8.44% | 1.03% |
| 过去一年 | 22.36% | 0.76% | 4.73% | 0.01% | 17.63% | 0.7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8.60% | 0.60% | 7.68% | 0.01% | 20.92% | 0.59%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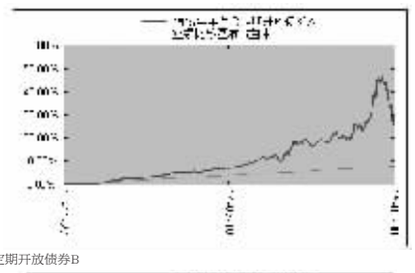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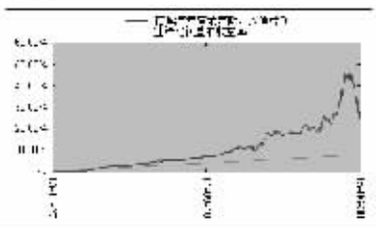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5月27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王国强 |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基金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 2013年11月28日 | - | 15 | 管理学硕士,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加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基金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8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增长较弱,投资、出口延续放缓态势,消费增长平稳,消费物价指数维持较低水平。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降息三次共75个基点、降准二次以及定向降准一次,并运用新型数量调节工具,保持流动性适度增长,流动性宽裕。上半年,债市资金面仍宽松,货币市场利率维持低位,债券市场运行平稳,标普全债指数上涨1.8%。2015年,煤炭、有色等产能过剩行业的企业经营仍然较为困难,信用风险仍不容忽视。

上半年,本基金保持较低杠杆水平,配置较高评级的信用债包括城投债和产业债。本基金特别注重信用风险管理,通过严格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甄别信用风险,规避负债率高、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和经营亏损的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信用风险较为突出的行业的债券,如房地产、钢铁、电解铝、煤化工等行业的债券。上半年,股市跌荡起伏,可转债投资策略做了相应调整,一季度增配金融、公用事业等估值较低的蓝筹公司以及有国企改革预期的公司发行可转债,收益风险比较好。二季度,减持可转债持仓,兑现大部分可转债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B份额净值增长率分别为10.88%和10.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3%,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分别为8.65%和8.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下半年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央行仍将保持适度流动性,债市资金面状况仍然较为宽裕。信用债收益率水平已处于中性水平,利率债收益相对突出。一以贯之地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本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2,091,702.83 | 22,476,452.68 |
| 结算备付金 | | 586,972.87 | 9,686,791.85 |
| 存出保证金 | | 14,265.53 | 39,347.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4,242,131.24 | 145,840,288.4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27,425,598.74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176,816,532.50 | 145,840,288.4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9,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收利息 | | 3,815,027.71 | 2,050,409.05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210,750,100.18 | 189,093,289.3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000,000.00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7,881,209.66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23,858.95 | 95,674.09 |
| 应付托管费 | | 35,388.26 | 27,335.42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8,976.19 | 8,045.94 |
| 应付交易费用 | | 13,311.18 | 1,750.00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627.77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301,494.13 | 386,000.00 |
| 负债合计 | | 10,483,656.48 | 8,400,015.1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154,893,573.45 | 154,893,573.45 |
| 未分配利润 | | 45,372,870.25 | 25,799,700.7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00,266,443.70 | 180,693,274.2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10,750,100.18 | 189,093,289.32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54,893,573.45份。下属分级基金:年年有余A的基金份额净值1.294元,基金份额总额135,142,443.50份;年年有余B的基金份额净值1.286元,基金份额总额19,751,139.9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20,854,700.23 | 17,795,735.07 |
| 1.利息收入 | | 3,925,353.78 | 12,940,799.22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37,023.73 | 1,247,661.06 |
| 债券利息收入 | | 3,857,667.18 | 11,693,138.16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30,662.87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2,501,344.29 | 459,709.5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4,873,041.94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7,322,402.35 | 459,709.5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305,900.00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428,002.16 | 4,395,226.3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减:二、费用 | | 1,281,530.74 | 4,235,860.17 |
| 1. 管理人报酬 | | 668,854.84 | 927,394.05 |
| 2. 托管费 | | 191,101.34 | 264,969.80 |
| 3. 销售服务费 | | 48,506.16 | 226,589.74 |
| 4. 交易费用 | | 30,218.78 | 2,352.78 |
| 5. 利息支出 | | 138,997.55 | 2,590,646.53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138,997.55 | 2,590,646.53 |
| 6. 其他费用 | | 203,852.07 | 223,907.2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9,573,169.49 | 13,559,874.9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573,169.49 | 13,559,874.90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4,893,573.45 | 25,799,700.76 | 180,693,274.2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9,573,169.49 | 19,573,169.4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4,893,573.45 | 45,372,870.25 | 200,266,443.70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60,553,405.24 | 183,866.54 | 260,737,271.7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3,559,874.90 | 13,559,874.9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60,553,405.24 | 13,743,741.44 | 274,297,146.68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 陈逸辛 时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4号文)和《关于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3]1007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1月22日期间公开发售。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发售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60,480,588.31元,利息人民币72,816.93元,合计人民币260,553,405.24元。其中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A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149,020,482.31元,利息人民币39,194.49合计人民币149,059,676.80元,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B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111,460,106.00元,利息人民币33,622.44元,合计人民币111,493,728.4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5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证券。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6.4.5所列变更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4)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该税率上调至0.3%。自2008年4月24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9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A股、B股股权按0.1%的税率征收。(5)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自2013年1月1日起,根据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668,854.84 | 927,394.05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334,621.38 | 463,409.46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91,101.34 | 264,969.80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A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B | 合计 |
| 中国银行 | - | 48,392.74 | 48,392.74 |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69.35 | 69.35 |
| 合计 | - | 48,462.09 | 48,462.09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A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B | 合计 |
| 中国银行 | - | 226,423.88 | 226,423.88 |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145.95 | 145.95 |
| 合计 | - | 226,569.83 | 226,569.83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4%。

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B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其它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银行 | 2,091,702.83 | 24,042.69 | 1,617,766.96 | 14,919.63 |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586,972.87元。(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8,255,135.19元)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3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6.4.9.4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